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238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葉永裕

05
06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87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葉永裕於預納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238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錄音錄影檔案，其取得之上開內容均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葉永裕為滿足知的權利，以及
11 準備訴訟相關之書狀，請求複製包含告訴人、證人於警局及
12 地檢署之錄音錄影檔案在內之電子卷證等語（詳如聲請人
13 113年12月11日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狀所載）。

14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
15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
16 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
17 制之；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
18 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5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三、查聲請人為本案刑事被告，且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238號
21 案件卷宗內除附表所示卷證資料外之其他卷證資料，業經聲
22 請人聲請閱卷，並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
23 予以限制遮隱後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合先敘明。茲為保
24 障聲請人有獲悉附表所示卷證資料內容之權利，除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限制遮隱外，其餘內容並無足
26 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
27 等情事，是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
28
29
30
31 等情事，是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

後，准予交付如主文所示，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就該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附表（下述卷證資料中的第三人個人資料，均予隱匿）：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1	關係人鄭芸凱113年1月25日警詢之錄音錄影檔案
2	告訴人林欣欣113年1月26日警詢之錄音錄影檔案
3	告訴人林欣欣113年7月8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錄音錄影檔案